## 「電機與電子群-電子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年3月29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050432號函核定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 系、雙主修)

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、工學院各系所、原子科學 院各系所

<b>ル 文エ</b> り)		170-B 1777		
科目名稱	相人	以科目	電機與電子群-電子科	
7   1 20 /117	714 1	A41 H	學分數	必選備
電路學*	電路學一、電子電路學、電 路與電子學		3	必備
電路學實驗*	電工實驗		2	必備
電子學一*	電子學、應用	用電子學一、	3	必備
電子學實驗一*	電子電路實驗、電子電路實 驗一		2	必備
電磁學一	電磁學		3	選備
微處理機系統	微算機導論		3	選備
嵌入式系統與實驗	微處理相	幾系統實驗	3	選備
專題研究一	實作	專題一	3	選備
邏輯設計*	數位注	羅輯設計	3	選備
邏輯設計實驗*	硬質	體實驗	2	選備
計算機概論	資訊工程導論		3	選備
計算機網路概論	計算機網路		3	選備
光電工程一			2	選備
電力電子			3	選備
程式設計	程式語言、程式設計與應 用、計算機程式設計		3	選備
通訊系統一	通訊概論		3	選備
訊號與系統			3	選備
要求學分數		總學分36學分,含必備10學		

要水学分數

分、選備 26 學分

## 說明:

- 1、「\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- 2、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,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,但實修學 分將列 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